东莞厚街广龙高速公路“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20日23时12分许，在广龙高速公路东行20公里+800米（东莞市厚街镇）路段发生一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停在右侧车道的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小型轿车追尾轻型仓栅式货车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广龙高速公路“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9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分别对陈**决定处以 100 元和 200 元罚款。	2025 年 1 月 23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对陈**存在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人民币 100 元和 200 元罚款，记 3 分处理。

2	杨**	杨**，在高速公路上超速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杨**决定处口头警告及100元罚款，记3分处理。	2025年1月23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对杨**存在的违法行为处口头警告及人民币100元罚款，记3分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和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夏津县通亚重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夏津县通亚重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的行为（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安全隐患），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2025年7月3日，已函告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人民政府。
2	齐河县德鼎运输有限公司	齐河县德鼎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的行为（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隐患），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2025年7月4日，已函告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政府。
3	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期间未能调取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2025年7月3日，已函告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025年12月20日，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罗*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胡**（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大队长）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2026 年 1 月至 8 月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对辖区的测速设备进行完善，提高对涉超速的车辆违法打击力度。大队在辖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 24 小时流动播放交通宣传提示语，多措并举在辖区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了辖区交通秩序保持稳定，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减少，有力保障了辖区高速公路的安全、有序畅通。2026 年 1 月至 8 月，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7969 宗，其中现场查处 28746 宗，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主要有违法停车 1033 宗，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16144 宗，违法占用应急车道 67 宗，酒醉驾 24 宗，轻型货车超载 5 宗，超员载客 131 宗，其他交通违法 11342 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排查车辆安全隐患

交管、交通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重型半挂车、轻型仓栅式货车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核查车辆反光标识粘贴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制动系统是否达标。对反光标识不合格、安全设施缺失的车辆，一律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合格不得上路运营。

（二）强化重点路段管控

交管部门在广龙高速厚街段等事故高发路段增设动态监测点位，重点查处货运车辆超载、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

货运公司定期组织高速突发故障、突发追尾场景的应急演练，让驾驶员熟练掌握正确处置流程，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二次事故。建立驾驶员日常行为台账，对多次出现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记录的驾驶员，立即暂停运营资格，完成再教育后方可重新上岗。